

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(券)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01068881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同仁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，統一規範核頒禮品(券)獎勵方式之基準、名額、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，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(二) 公營事業人員。
 - (三) 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(四) 公立學校職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禮品(券)，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頒給之禮品，不得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。
- 四、各機關辦理激勵員工獎勵仍應優先運用敘獎、提供進修或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，惟經確實檢討後，需頒給等值禮品(券)作為獎勵者，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：
 - (一) 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。
 - (二)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 - (三)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 - (四)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 - (五)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 - (六)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。
 - (七)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同一獎勵事蹟，已依前項各款或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(券)或獎金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。
- 五、獎勵案件頒給禮品(券)，其額度如下：

(一) 個人：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。

(二) 團體：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。

六、獎勵案件頒給禮品(券)，其名額限制如下：

(一) 個人：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團體：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獎勵案件性質特殊，經本府專案核定者，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。

七、各機關辦理頒給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組成評審或審查小組，分別經公開評審機制審議或依客觀、具體、明確之評審標準審查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
前項獲獎人員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，並將獲獎名單及得獎事蹟公告周知。

八、各機關核頒禮品(券)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，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。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
九、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。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、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等規定。

十、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獎勵：

(一) 政務人員。

(二) 教育人員。

(三)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察人員。

(四) 測量助理。

(五) 清潔隊員。

(六) 臨時人員(含雇工、臨時雇工、暫僱及約用)。

十一、辦理本要點之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內相關預算支應。